

解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「其他聚眾活動」如何認定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9.14.61567號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9月14日

- 一、集遊法所指「其他聚眾活動」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、辦外之活動，如聚眾示威、抗議、或靜坐均屬之（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）。
- 二、屬於集會範圍者（個人除外）應依集遊法規定辦理。
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9.14.警保字第六一五六七號（一））